

返还体彩公益金—援建和维护体育场馆及训练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返还体彩公益金-援建和维护体育场馆及训练设施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预算资金395.00万元，涉及三个子项目，分别为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村体育馆维修项目347.00万元、平顶山市中心体育学校-学校整体线路改造工程和办公训练楼楼顶防水工程48.0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决算金额付款，项目共支出379.91万元，预算执行率96.18%。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92.2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立项手续不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不规范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仅开展了预期事前绩效评估，未按照300万以上流程程序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平顶山市中心体育学校未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符合《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

(平财效〔2021〕5号)文件要求,前期立项手续不全。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工作质量不高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维修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未体现“产出+效益”“定性+定量”原则。另外,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准确,受益对象不明确,设置的数量指标未覆盖全部工程内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值赋值不科学。

(三) 会计核算不够准确,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建成时与配套的装修工程整体记入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本次维修属大型修缮,拆除的设施设备未办理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另外新建的环馆路及大门沥青路属于单位构筑物,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存在账实不符问题,会计核算不够准确,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 项目验收不及时,工程管理不规范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馆维修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完工,2023年11月16日竣工验收。据现场调研了解以及媒体信息查询,2023年10月12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六届全民健身大会在市体育村开幕,运动会为期8天,该体育馆作为开幕式和比赛场地之一,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验收不及时,未完成项目验收就投入使用,工程管理不规范。

四、有关建议

(一) 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完善项目立项程序

平顶山市教体局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监督制度,将新增项目

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入库的必要条件。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和平顶山市中心体育学校要树立事前绩效评估意识，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对24年新增入库项目以及25年拟新增项目，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主管部门，以便对项目进行调整和优化。

（二）加强绩效目标学习，提高绩效工作质量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

（三）增强会计制度执行力度，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一方面应开展会计制度宣传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重视程度，建立资产定期清查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另一方面应定期对单位资产总账和财务账进行核对，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增强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力度。

（四）加强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及时办理验收程序

平顶山市全民健身中心一方面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项目详细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责任主体和管理要求。另一方面应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按照竣工验收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贴息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023 年度计划申请市级贴息财政预算资金 5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2023 年度实际申请补贴资金 881.82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贴息资金 304.35 万元、河南省配套贴息资金 288.74 万元、市级配套贴息资金 288.73 万元，贴息资金全部拨付到位。2023 年度市区发放贴息资金 881.82 万元，惠及创业人员 697 人，扶持小微企业 41 家。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8.01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和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不科学和完善，年度总体目标未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部分三级指标的指标值与三级指标名称逻辑对应不够严密。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无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利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监控制度，回访、贷款催收工作仅形成催收名单、现场照片，未见记载人员、方式、地点、时间等要素的现场工作记录，未对每期贴息资金的申请、拨付形成必要的总结。

（四）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

创贷中心测算 2023 年度所需市级配套贴息资金 5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中项目市级预算资金 510.00 万元，与 2023 年实际申请的市级预算资金 288.73 万元相比出现较大的偏离。

四、有关建议

（一）梳理完善项目目标，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结合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过程中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提炼项目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设定清晰、全面的指标值，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作用。

（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建议尽快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管理体系。

（三）完善监督管理流程

建议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按照《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平人社〔2023〕23号）的要求，建立监督回访机制，完善贷后回访、贷款回收管理流程，对回访、催收工作形成要素完全的现场工作记录，并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反馈、总结；建议对项目每季度申报及拨付的资金进行工作总结，并进行年度审计工作。

（四）提高年初预算金额准确率

根据历年年度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和年度增长率及贴息资金发放额，合理确定新增贷款趋势及年度增长率，以合理测算新增贷款额度及贴息预算金额。

2023 年度平顶山市公交运营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687.50 万元，包括运营补贴和公交车购置补贴。其中，公交运营补贴资金每月 800.00 万元，全年共计 9,600.00 万元。公交车购置补贴每年分两次下达，共计 1,087.50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5.54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补贴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现象

按照补贴资金使用要求，2023 年 6 月之后，补贴仅能用于职工薪酬相关支出，发放职工工资、社保等。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市公交公司财务明细账，部分资金用于支付充电桩电费、车辆保险费等，补贴资金使用不规范。

（二）固定资产处置不及时，公交车利用率较低

市公交公司共有 1104 台车辆，592 台正常运营，512 台闲置或待报废，其中，260 台老旧纯天然气公交车待报废，249 台混

合动力车和 3 台双层车因运营成本高，处于闲置状态。2023 年车辆利用率为 52.90%，资产使用率低导致资金和仓储空间占用，影响资金流动性和增加维护保管费，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未全面落实

一是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导致费用管理不精确。例如，市公交公司运营费用目标设定不明确，费用消耗未细化，难以有效控制。二是部分管理制度不全面，如《成本管理制度》未明确各成本项目支出标准及控制措施，影响成本管理效果。三是制度执行不彻底，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严格遵守，导致资产盘点不及时，影响资产管理效率和企业潜在经济损失。

（四）成本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 2023 年度企业管理费用（346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3393.38 万元）的 102.17%。二是职工福利费超出工资总额的 15.14% 标准。三是企业面临沉重的历史债务和高利息支出。自 2010 年至 2023 年，养老金缴纳不及时，产生高额滞纳金。由于运营亏损，以前年度购车、更新车辆和回购线路等原因，企业通过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向员工借款等筹资方式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贷款利率高，导致利息费用高昂。

（五）年度亏损额巨大，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2023 年度企业获得 9,6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后，依然未能实

现盈亏平衡。此外，部分子公司如公交振兴商贸、平交商贸、公交恒源科技、公交振兴绿色货运供应链、致远公交驾驶员培训、公交永兴充电商业服务及公交振兴汽车维修等，收入普遍低于支出，创收能力亟待提升。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市公交公司应严格使用资金，确保合规。二是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和监管，加强抽查和审计。三是落实政策，市公交公司应严格执行贯彻“三保”工作要求。四是加强员工培训，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和政策理解，确保合规。

（二）加快报废流程，加强运营车辆管理

建议市公交公司加速报废车辆流程，与相关部门紧密沟通，完成报废审批，采用线上拍卖，确保处置公正透明，助力国企清廉建设。同时，最大化利用闲置车辆，探索创新处理方式，市场化运作，确保租赁价格合理，并规范管理租赁活动。加强现有车辆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运行效率，定期评估使用情况，制定车辆更新和处置计划。

（三）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制度执行

建议市公交公司建立企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预算资金效益最大化，明确各层级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对接，通过评价激发部门提升资金效率。构建绩效评价机制，定期评价预算执行效果，及时纠正偏差，确保预算合理分配。全

面落实制度执行，定期清查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合理处置报废和闲置资产，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压缩无效开支

一是市公交公司应审查财务状况，削减非必要开支，精简管理层级，优化组织结构，以提升运营效率和成本效益。二是严格制定福利费预算，明确支出标准和限额，实施限额制度，并对超支部分进行审批控制，减少非必要支出。三是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合理安排管理费用。四是采取成本控制措施，降低固定成本。五是积极争取政策，制定社保补缴方案。六是优化贷款结构，采取低利息贷款置换策略，减轻财务负担。七是建议采用成本规制补贴模式，根据实际成本合理补贴，确保公交服务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提供成本管理标准，激励企业提高运营效率。

（五）多措并举，提高企业自我造血能力

一是优化运营线路，推广公交出行理念。二是开发新商业模式，多元化收入，提升公司自我发展能力。三是加强市场调研，优化产品和服务，调整营销策略，适应市场变化，提高运营效率。对亏损严重的单位进行重组或剥离，减轻财务负担，增强竞争力。四是建立补贴激励机制，将补贴与运营绩效挂钩。

平顶山市湛河治理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下达预算资金 10051.27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预算执行 9922.0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1%。资金来源全部为平顶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年度内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堤防工程、绿地、照明设施等运营维护工作和获取合法收益的经营收入工作。实施机构年度内开展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2.5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关于实施机构

1. 竣工决算工作滞后

项目竣工决算工作久拖不决，项目在 2020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最迟应在 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决算工作，但截至评价工作日仍未完成竣工决算。

2. 项目实际补助标准和合同约定不相符

项目补助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相符。项目合同约定补助标准分为完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和竣工验收后两种补助标准。项目目前处于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的第三年，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应以竣工验收之后的计算方式计算，但目前申请财政补助标准仍为完工验收至竣工验收期间的方式计算。与 PPP 合同约定的补助计算方式不相符，影响项目补助资金的准确性，不利于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以及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

3.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绩效考核不到位，实施机构开展的绩效考核流于形式，无法为项目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提供准确的绩效考核依据。二是项目产出管理方面，计划产出与实际运营不一致，并未见有相关调整文件。

4. 预算绩效工作有待强化

项目绩效目标描述不规范，指标设置及指标取值存在错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准确体现市城建发展中心监管的职责，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指标赋值不准确。

（二）关于项目公司

1.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

项目收益未达预期，严重依赖政府补助，依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收益来源包括利用湛河水资源向沿线企业供水收入 2237 万元，实际受限于用水指标问题，无法实现该部分收入，不能覆盖债务本息，项目偿还贷款本息主要依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2. 制度落实不到位

项目公司存在制度落实不到位，评价组在抽查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时，发现盘查台账与实际不符，部分档案存在检查记录不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未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3. 运维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部分河道沿岸路灯亮度过暗，个别路灯不亮；沿岸人行道部分路面切割不平整；沿岸人行道两旁绿化植被未及时进行修剪；河道部分时段有恶臭气体散发；在清扫时间内垃圾清运不及时的现象等问题。

4. 项目运营维护产出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项目实际运营维护部分内容与合同约定不一致，如公厕清洁面积实际维护 1448.29 m²，降低 386.71 m²，并未见有相关调整资料。

四、有关建议

（一）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1. 加快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加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学习，加快推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同时，注重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保证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

2.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在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工作后，及时根据项

目竣工决算数据，开展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之后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进行测算补助资金，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避免因预算编制不准确造成的一些不良影响，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强化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重视绩效考核工作，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开展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项目公司开展运营期绩效考核工作时，常规性考核工作每季度至少考核一次，临时性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进行修复，并纳入考核当月的季度考核结果，提高绩效考核工作质量。

4.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明确自身在项目中的监督管理定位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目标的设置和绩效指标的细化分解、提升指标赋值的准确度，强化项目目标导向管理。

（二）关于项目公司

1. 拓宽收入途径

建议项目公司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允许以及取得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对项目的观光游船项目、广告牌、停车位、游客服务中心以及管网使用费部分加大开发力度，拓宽收入途径，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整体财务风险，增强财务自平衡能力。

2. 强化制度意识

建议项目公司提高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意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核实；在档案管理方面，加强项目文件材料的归档要求，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在风险控制方面，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

3. 提升项目运维质量

建议项目公司针对养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预防，在编制下一阶段运维管理工作中将上一阶段发现的问题作为重点关注点，加大对运营维护的第三方公司的考核管理力度，实施严格的质量监控，提升养护工作的质量。

4. 明确运营维护产出

建议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复核项目实际运营维护数量，与合同约定维护数量进行对比，明确年度工作具体数量。该项目作为PPP运营项目，在合作期满需将项目所涉资产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移交给政府或者政府指定机构，明确具体的运营维护数量为后续项目移交工作做好基础。

平顶山市政策性粮油储备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平顶山市级储备粮油日常管理、轮换工作，以保障粮油储备安全，按照平顶山市粮油储备、轮换补贴标准对东环国家粮食储备公司、湛南国家粮食储备公司、城郊国家粮食储备公司、鹰展食用油储备公司 4 家承储企业进行财政补贴。2023 年该项目申请补贴资金 1551.70 万元，到位 1551.70 万元，各项计划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2.34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及时开展项目执行中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利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及时开展自评工作，不利于预算绩效工作进一步提升。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见档案管理制度，仅执行档案室保密制度，无档案管理的具体细则，如：档案归档要求、保管期限、档案借阅销毁的规定等，不利于信息的整合与保存。

（三）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各承储企业进行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检查，虽然形成每期检查简报，但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见具体整改通知及回执，且未根据《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四）运营主体职责未落实到位

根据《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应明确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和承储企业，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2023年度运营主体平顶山市储备粮保障中心未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

（五）粮油储备信息化建设不到位

承储企业粮油储备信息化建设不到位，未根据《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对地方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进行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四、有关建议

（一）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
建议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项目的绩效

监控工作和绩效自评工作，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出发，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自评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成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机制。

（三）完善检查管理流程

建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地方储备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粮文〔2021〕162号）的要求，建立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资料的形式通知承储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工作跟踪督办。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对承储企业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合同等情况进行记录，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四）及时签订承储合同，完善储备约束文件

建议平顶山市储备粮保障中心及时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对承储企业形成储备任务的约束性文件，以便于地方政府储备运营主体对承储企

业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地方政府粮油储备的安全。

（五）加快仓储信息化建设进度

建议各承储企业加快仓储信息化建设进度，加强学习沟通，采用新技术，建成视频采集+信息采集+远端传输的信息化系统，对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形成立体化在线监测，在节省人力劳动的同时，进一步保障粮油储备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2023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独生子女家庭的政策关爱，平顶山市对 6 个市辖区内城镇对象年满 60 周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按照 960 元/人/年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 5,406.92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应发放 56,260 人，实际发放 22,288 人，发放完成率为 39.62%。截至绩效评价日应发放 56,237 人，实际发放 56,237 人，发放完成率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1.87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部分区级资金配套不到位，影响政策对象满意度

截至 2023 年底，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新城区 4 个市辖区区级配套均未到位，影响资金发放时效。影响预算资金执行效率及政策落实度，2023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8.61%，全市政

策对象发放完成率为 39.62%。扶助对象对政策整体满意度为 81.76%，其中对资金发放及时性满意度为 77.72%，均低于 90% 的评价预期。

（二）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政策落实不够有效

一是奖励扶助对象年审不严谨。评价组实地核查共发现 1 例社区奖励扶助对象年审不规范情况。二是市级主管部门未按政策要求进行抽查。根据《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豫卫家庭〔2015〕3 号）要求，市卫健委需在 4 月 10 日前按 10%-20% 的比例对新增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进行质量抽查。但 2023 年度市卫健委未开展此项工作。三是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市卫健委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归档规范，各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档案归档方式并不统一，部分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归档材料不全，档案管理不规范。四是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对项目实施指导性不强，部分绩效指标难以充分体现项目预期效益，指标值无法有效衡量。

四、有关建议

（一）市级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指导，保障独生子女家庭权益

建议市卫健委加强对区卫健委的业务跟踪指导，如发现资金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情况，督促区卫健委加强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衔接，把奖励扶助资金纳入“三保”范围，优先安排民生保障资金，保障奖励扶助对象的补助权益，持续提高政策对象满意度和政策

获得感，保障政策实施效果。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区卫健委及时准备奖励扶助资金申请材料，避免因申请滞后影响资金拨付时效。

（二）规范政策执行，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

一是落实项目抽查，强化部门监管，按照政策要求，建议市卫健委每年4月10日前按10%-20%的比例，对新增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进行质量抽查，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保障政策对象不错审、不漏审。二是健全档案管理机制，规范档案管理。建议市卫健委建立统一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归档要求，要求区卫健委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档案，街道办事处、社区将奖励扶助对象相关材料集中立卷归档，做到统一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三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目标指引，建议市卫健委根据奖励扶助政策特点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确保绩效目标清晰反映奖励扶助资金预期产出与效果。

平顶山市实验高中宿舍楼校安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11541.42 m²，其中包括 274 间学生宿舍、浴室，室外配套建设环楼道路、泵房、消防水池、变压器、排水管网等工程。2023 年 9 月，该项目投入使用。该项目 2023 年安排市级预算资金 2234.4 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1.4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

一是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二是未制定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

（二）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不到位

一是项目前期和建设期的宿舍楼建筑面积记载前后不一致，招标公告、定标确认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等显示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11541.42 m²；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施工及监理资料、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等显示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11380.03 m²。二是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未考虑宿舍楼施工区域内的地下供电线路、供气管网的移位，造成本项目未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在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三）项目过程控制规范性不足

一是项目实施文件和记录填写不规范；二是档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三是未及时将项目工程资料报送平顶山市城建档案馆。

（四）项目合同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市实验高中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二是合同履约意识不强，施工进度款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现象；三是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五）工程结算未审定，竣工决算未进行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的重视程度不够，执行效率不高，截至评价日，工程尚未完成结算审定，竣工决算未能进行。

（六）会计制度执行不到位

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7 日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截止评价日，本项目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将“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

四、有关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建议市实验高中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切实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建议市实验高中补充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前期流程管理，最大程度保证项目的合规性，降低项目整体风险，提高工程决策科学性。

（三）规范项目过程控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市实验高中规范项目过程控制的相关制度，要求各参建单位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的要求，补充完善施工资料的内容；二是健全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并建立操作性强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作业指导书，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归档流程和操作细则，明确归档的范围及时间，确保工程资料准确完整；三是建议市实验高中积极与平顶山市城建档案馆沟通，及时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四）建立项目合同管理的有效机制

一是建议市实验高中建议增强合同管理意识，建立以合同管

理为核心的管理机制，理顺各方关系、完善采购程序，形成有机运行体系；二是建议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办理进度工程款的支付，增强合同履行控制意识，对合同履行情况要及时进行核查、监督和评估，保证已经签订的合同具有合规性和及时性；三是建议市实验高中进一步理顺专项工作管理机制，明确项目档案管理的部门及职责，规定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合同管理台账，记载合同订立、变更、履行等有关情况，负责合同的管理、监督和执行。

（五）推进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加快竣工决算进度

建议市实验高中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沟通，协调有关部门加快工程结算审定，推动竣工决算进程。

（六）在建工程按照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建议按照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实，决算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门急诊医技楼及地下工程，概算金额为 13,912.83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11,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2,912.83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已建设完成且已竣工验收，2023 年底门急诊医技楼整体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处于竣工决算阶段。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0.2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开竣工不及时，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该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36 个月，计划工期为 2019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实际于 2021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7 月项目基本完工并通过验收，2023 年底配套工程完工后投入试运行，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二）项目结算、决算工作滞后，在建工程未转固

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结算尚未完结，导致该项目竣工决算

工作滞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未按规定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处理。

（三）单位自筹资金到位率低

平顶山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楼建设项目概算金额为 13,912.83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11,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为 2,912.83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实际到位 577.84 万元，自筹资金到位率 19.84%。

（四）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不到位

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还本付息方式为建设期利息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自筹资金支付，运营期利息及本金由项目运营收益偿还。该项目门急诊医技楼实际已于 2023 年底投入运营，但项目建设期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债券利息均为平顶山市财政垫付。

（五）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六）专项债券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本项目支出不符合《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 号）中关于“专项债券发行后 10 个月内基本支出完毕，每个月支出进度原则上不低于序时进度，即发行后 1 个月内支出不低于 10%，2 个月内不低于 20%，以此类推”的要求，专项债支付进度滞后。

（七）局部布局不够合理，就诊人员满意度偏低

项目设计不合理，如一楼门诊大厅偏小且未设置导诊台，电梯直梯设置数量偏少，等待时间过长，地下停车位设置不合理，使用率偏低，楼内噪声大，办公区未设计上下水，没有洗手池等问题，社会满意度低。

（八）运营收益未达预期，前期测算与实际存在偏差

按照 2014 年 1 月—8 月运营收益推测，项目投入运营第一年运营收益未达预期，项目收益与融资短期内无法实现自求平衡，还本付息资金无法得到保障。

（九）车位产出数量完成率低

本项目计划完成车位数量约 500 个，实际完成停车位数量 317 个（含地下机械车位），车位完成率为 63.4%，未达预期。

四、有关建议

（一）合理规划，科学跟进，落实项目责任制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合理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减少项目超期的风险。

（二）加强结算、决算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强内部管理，加强各部门沟通和协作，确保结算流程的顺利进行；制定明确时间表，加强与施工单位和评审单位沟通对接，确保各方都能按时履行相应的结算义务；结算完成后及时编报竣工决算，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对已

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门急诊医技楼，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三）完善资金管理模式，实行资金专项管理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重视配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完善资金的管理制度；对项目配套自筹资金建议采用专项管理，保障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及管理；围绕既定绩效目标，密切关注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项目适时调度配套资金。

（四）落实本息偿还责任，健全偿债保障机制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严格执行本息偿还计划，落实本息偿还责任，按计划、按规定及时足额向财政部门交纳债券本息，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设置完善的专项债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对于偿债还本付息的保障，减少后续偿债风险；设置项目收益足额上缴制度，债券项目产生的收益需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五）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加强前期工作，在项目前期阶段，应确保所有手续齐全后再进行施工；明确责任和监督机制，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部门明确职责，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

（六）建立项目全过程绩效监控机制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加强项

目管理，确保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工程进度滞后等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按规定支出；项目单位应当探索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七）合理调整布局，优化服务设施，提升就诊人员满意度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和协调，共同解决发现问题；优化服务设施，在一楼大厅设置导诊台，在必要科室增加上下水管道，设置洗手池；优化直梯电梯使用，引导无障碍就诊人员使用扶梯；规范设置地下车库标识标线，优化停车位，提高地下车位使用效率。

（八）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预警机制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深入分析、查找运营收益与计划存在偏差的根本原因；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分配资源。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成本，同时探索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预警机制，确保能够及时预警并采取措。

（九）充分论证方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在今后实施类似项目时，要强化规划设计，提高规划设计的操作性和合理性；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目标中细化量化的具体指标合理和可实现。

平顶山市市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中省市县预算总额 23619.20 万元，市级配套预算 724.2 万元，评价范围内 9 个县市区建设面积 15.1 万亩，建设合同投资总额 21744.69 万元，实际执行 14570.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1.67%，合同执行率 67.01%。项目自 2022 年 8 月陆续开工，主要内容包括农田道路修建、建设灌溉机井、地埋管、出水口、地埋电缆、衬砌明渠、土质改良有机肥、松土促根剂购置、田间防护林等，截至评价日，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78.98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市农业农村局问题

项目规划编制尚未定稿、未经市政府审批、公示；市级竣工验收程序不符合省级规定，在未编制竣工决算并进行审计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对市级验收报告数据准确性把关不严。

(二)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问题

建设质量参差不齐，未能全部达到预期；市级验收程序不合规；存在部分县区规划设计变更未经市级审批现象；财务未按要求专账核算，档案管理不规范；预算执行率低。后期管护制度执行欠佳，设施管护不到位。

四、有关建议

(一) 对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

采取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政府批准发布实施；重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范市级验收程序；认真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对项目变更实施监管；认真编制市级验收报告，确保实物量 and 价值量准确。

(二) 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建议

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按标准完成工作任务；重视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规范市级验收程序；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制度执行到位；按照要求专账核算，做好项目档案管理。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备 运转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备运转费用共涉及9个子项目，服务于平顶山市辖区、汝州市、叶县、郟县、鲁山县相关县级行政区域。该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231.70万元，全部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实际执行金额为228.20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8.4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78.50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

根据收集的资料显示，交易中心系统设备运转费用项目中“电子政务外网门户网站购买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5万元，服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2025年9月1日，约定每年支付1.5万元，预算申请年度应支付金额为3万元，属于2022年及2023年应支付的款项，该项目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4.5万元，即一次性申请了三个年度的资金。

(二)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电子政务外网门户网站购买技术服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5 万元，实际使用 3 万元，结余 1.5 万元，“不见面开标大厅”终端采购及监控存储设备采购”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2 万元，实际项目未实施，结余 2 万元，以上结余的 3.5 万元用于“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项目，与预算批复的项目不一致，资金使用不规范。

(三)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管理制度方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财务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项目验收制度，但是缺少项目支出档案管理制度。未按照具体项目对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归档，造成项目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实施过程资料缺失。

(四) 项目缺少跟踪管理机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对项目的开展实施行之有效的监督检查，未建立日常满意度调查机制，未开展对第三方运维人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等；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缺少必要的调研和社会效益分析，对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没有监督考核机制。

(五) 项目建设超期，时效性差

交易中心系统设备运转费用项目中存在多个项目建设时间超出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现象。在项目合同签订时未能合理预估项目建设周期，造成实际建设周期与合同约定周期存在差异。

（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项目验收时间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省公管办主体信息库及专家库新系统、短信接口土地产权招拍挂系统升级对接接口开发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项目验收报告显示系统上线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先实施项目后签订合同，项目流程倒置。

四、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结合中心事业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按照保障性、节约性、精准性等原则科学编制预算项目。

（二）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预算一经批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三）完善制度建设，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项目情况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避免出现管理制度缺失，导致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对已建立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排查；加强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制度，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管理；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持方式、监督管理等，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

（四）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机制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有效的管理措施，通过合理的规划和严格的管理，减少项目超期的风险；优化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优化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划分，确保每个任务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责任人；三是加强沟通和协调，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确保信息的透明和对称，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加强项目实施时间管理观念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以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监控机制，关注项目实施节点，保证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避免出现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情况。

（六）对项目实施应进行充足的调研谋划工作

建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以后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在前期进行充足的调研谋划，避免出现先实施项目后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利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障工作。

平顶山市 2023 年度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 2013 年开始建设，于 2014 年 5 月正式运营，合同约定经营期限 20 年，至今已经运营 10 年，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1830.84 万元，计划处置污泥 8.03 万吨，实际完成处置污泥数为 7.44 万吨，实际执行 180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3%。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78.03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购买服务费计算、付费方式不合理，年产出未达预期、总费用超出预算

服务费支付采用按月计算、付费的方式，存在污泥供应量未达产能（日均 220 吨）仍需要补偿的问题。2023 年污泥处置量预期 8.03 万吨，服务费预算 1830.84 万元，实际完成 7.44 万吨，服务费支出 1864.21 万元，在污泥处理量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实际支出超过年度预算，造成了财政资金的浪费。

（二）成本价差计算方法不合理，未按协议约定落实调价机制

2023年污泥处置工艺发生变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沼气发电，计费方式仍按发电工艺进行补偿，市城管局未及时调整计费方式、落实调价机制。

（三）不注重成本管控，影响政府调价决策

BOT协议约定的调价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折旧、管理、发电机运行费及检修维护费等费用支出，对影响利润的折旧方法、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关联方交易等成本管控重视不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影响政府调价决策。

（四）制度建设不完善，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

一是市城管局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没有形成有效的审核、监督管理制度；二是监管职责未严格履行，未落实“主管单位派人或委托人员共同记录称量结果”的协议约定；污泥处理厂场地监控设备对计量监测的保障度不高；未有效组织污泥泥质监管检测工作。

四、有关建议

（一）调整计费方式，节约财政资金

建议市城管局结合现有情况，对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进行重新核定和调整，可参考采用“按月核算、预付服务费、年终通算”的方式对年度污泥处置服务费约定事项予以协商变更，确保签约双方计费方式的合理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修订可变成本价差计算公式，合理计算服务费

建议市城管局与承接主体结合计费方式对合同约定的可变成本价差予以协商、变更，调整完善供泥量不足、导致减少对承接主体的补偿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强化履约意识，实时落实调价机制

建议市城管局强化合同履约意识，充分关注污泥处置的合理单耗和成本标准，切实有效地落实调价机制，如果价格无需调整时，亦需出具价格不调整情况说明，确保合同执行的严肃性。

（四）重视成本管控，严控调价影响因素

建议市城管局重视污泥处置成本的因素分析，特别是材料耗费、折旧或摊销、技术维护服务费等因素对利润的影响，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核定效益和成本基线，为财政调价决策提供有效支撑，既能保证承接主体的合理利润，又能节约财政支出。

（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建议市城管局结合项目实际监管情况，建立健全污泥处理计量考核、监管制度，补齐制度短板；进一步做好泥质计量、检测工作，保障污泥处置量真实准确，产出的沼渣符合协议约定。

2023 年科技创新奖励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对省级科技创新认定单位和获奖项目给予财政资金奖励，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市财政实际拨付 692.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市科技局已发放至市级奖励单位 359.00 万元，剩余奖励资金 333.00 万元各区未发放至奖励单位。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75.76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全面，未体现“产出+效益”“定量+定性”原则；绩效指标设置细化度不够，未能抓住项目重点，指标数量过少、过简，存在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设置不匹配现象。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

项目纳入年初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实际申请支付资金 692.00 万元，预算调整额度偏差较大，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

（三）奖励资金发放不及时、未足额发放

截至评价日，项目支出 359.00 万元，余 333.00 万元尚未发放到位，整体预算执行率 51.88%，项目实施时效滞后。

（四）未制定奖励经费管理制度、跟踪检查机制

市科技局作为负责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实施和监督机构，未制定奖励经费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中未建立跟踪检查机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五）项目持续跟踪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科技部门对科技创新单位进一步的创新引导、资源对接等延伸服务能力有待加强，持续跟踪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市科技局明确目标维度，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项目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预算绩效工作能力。

（二）完善预算编制方法

建议市科技局树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编制规范和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强化过程监督职责

建议市科技局结合组织战略和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可衡量、可达成、相关联、有时限的绩效目标；建立项目的绩效跟踪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动态监控机制，确保资金能及时发放、有效使用。

（四）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管理

建议市科技局制定明确的资金发放流程和标准；建立资金发放跟踪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五）提升项目持续跟踪服务能力

建议市科技局建立科技项目持续跟踪服务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创新政策的知晓度，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指导、指引工作。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供电系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的 110KV 变电站及建设园区微电网为尼龙城产业园区供电。2 号变电站于 2023 年 4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1 号变电站和园区微电网工程未建成。项目总投资 91,590.6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72,800 万元，叶县财政配套资金 18,790.67 万元。截至评价日，专项债资金到位 30,906.41 万元，到位率 42.45%，支出 21,137.88 万元，支出进度 68.39%。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75.7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不规范，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而 1 号、2 号主变基础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 日，存在未办完手续先开工现象。

（二）土建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匹配

项目土建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配电楼、事故油池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消防水池及泵房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 日，以上三项子工程实际开工时间早于土建工程合同签订日期，存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现象。

（三）工程验收报告出具不规范

该项目配网工程的所有验收报告中，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及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处均未填写验收日期，验收报告出具不规范。

（四）部分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号变电站、2 号变电站及建设园区微电网，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仅 2 号变电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1 号变电站和园区微电网工程均未建成。

（五）项目资金到位率低，支出进度较为缓慢

专项债资金到位 30,906.41 万元，到位率为 42.45%，支出 21,137.88 万元，支出率为 68.39%，到位率低，支出进度较为缓慢。

（六）未按时偿还债券利息，未尽还款责任

未制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债券利息应从 2022 年 3 月开始，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单位未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债券利息暂未支付。

（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填报较为粗放

未针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分别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彻底，部分绩效目标不清晰、难以衡量。

四、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报批手续

建议项目单位加快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和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态和审批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预案；建立严格监管机制，确保所有建设工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确保合同规范签订，保障项目如期开工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签订前的审核机制，规范项目实施流程，避免后续项目出现类似问题。严格遵守合同中所规定的施工工期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开工。

（三）建立验收管理制度，规范项目验收流程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验收管理制度》，完善验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流程，规范项目验收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验收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所有验收报告均按照工程验收管理制度要求出具。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分析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具体原因和障碍，重新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及周期安排。对于进度滞后的部分，应制定详细的追赶计划，并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追赶措施得到有

效执行；积极履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的责任，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推动项目建设。

（五）加快落实项目配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同时，优化资金拨付和支出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积极与叶县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明确资金到位的时间表和计划，编制配套资金使用的详细计划和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六）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偿还债券利息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明确债券利息还款责任，将项目收益优先用于保障项目本息的偿还，切实履行债券本息偿还责任，及时偿还债券本息，避免出现违约风险。

（七）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工作，指标值的设置要清晰、可衡量，以定量的指标为主，加强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设置建设期目标及运营期目标。

2023 年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按教龄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以每月 10 元的标准发放养老补贴。该项目预算资金 2411.79 万元，其中省级包干补助资金 618.00 万元、市级包干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县（市、区）级配套资金 1,393.79 万元。原民办教师的 2023 年养老补贴均已发放到位，实际发放 188712 人次，实际发放金额 2073.53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73.45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未及时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不利于资金的有效监督和过程监管，不利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补贴发放不及时

舞钢市、叶县、宝丰县、湛河区等 4 个县（市、区）均未按

月及时发出补贴，其中舞钢市、叶县，2023年1至12月份均未按月及时发放；宝丰县，2023年1至4月份、6至9月份共计8个月未按月及时发放；湛河区2023年1月份、3至6月份和10至12月份，共计8个月未按月及时发放。

（三）未及时调整省、市包干补助资金的分配

市教体局未及时对分配给县（市、区）的省、市包干补助资金额度进行动态调整，与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四）资金跟踪检查不到位

市教育体育局每年向市财政局报送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市级包干补助项目支出资金申请表（固定专项），报送资金分配意见后，在具体发放补贴过程中，资金跟踪检查不到位，未及时跟踪各县（市、区）每月的发放人数、金额情况，底数不清。

四、有关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建议市教体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认真开展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政策落实

建议今后严格按照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教师按月及时发放养老补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推进政策落实到位。

（三）摸清底数，做好资金分配

建议市教体局按照根据各县（市、区）以往年度发放人数及金额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及时调整省、市包干补助资金的分配，与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相适应。

（四）及时跟踪项目完成情况

建议市教体局在发放补贴过程中，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动态掌握各县（市、区）每月的发放人数、金额，及时发现和解决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补贴发放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效率，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原民办教师手中。

平顶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民政局系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内设 13 个科室，6 个局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30 人，实有 213 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4.78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夕阳红老年公寓资产长期闲置

夕阳红老年公寓仅有几人留守看护，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资产长期闲置，安排“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160 万元，执行 98.35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工资、保险金等，未见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的具体落实。

（二）惠民政策监管不到位

查阅 2024 年平顶山市审计局对市民政局审计报告，发现市民政局对基层政策监管不到位。高龄津贴发放政策监管不到位；殡葬政策未及时按照新文件执行。

（三）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大楼），没有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手续；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二是政府会计制度、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福彩公益金支出督导缺位

一是市民政局对市辖区公益金项目库建设督导缺位，基层单位项目谋划不及时，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二是对福彩公益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公益金使用不规范。

（五）部分养老设施未达标

部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到位，存在设施设备不完善，未达示范标准，未通过消防验收，床位量不达标，基础设施老旧等现象，

（六）绩效管理未全面落实

部门项目自评未能做到全覆盖，市本级公益性公墓（一期）项目未开展自评，未按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部门项目重点评价。

四、有关建议

（一）开展政策执行自查，针对问题整改落实

建议市民政局以问题整改为契机，召开党组会，研究提出开展政策执行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方案，从业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开展惠民政策执行情况排查，明确各科室和局属单位的具体责任人，厘清职责范围内的政策要点，准确把控，落实

到位。

（二）注重制度学习培训，提升职员业务素养

建议市民政局认真分析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会计制度和其他各项补贴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加强制度规范学习，掌握制度要领，增强业务技能。

（三）指导谋划公益项目，促进资金有效使用

建议市民政局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督促各县（市、区）围绕社会福利基础设施建设、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积极推进项目前期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申报及立项评审等工作，提前谋划充实项目库，提出项目建议和项目实施方案，为福彩公益金尽早发挥社会效益奠定基础。对于福彩公益金使用不规范问题，建议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并熟练运用。

（四）对标问题落实整改，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建议市民政局针对部分养老设施未达标问题，建议召开党组会议，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针对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认真整改、解决，按照示范标准，完善相关设施设备，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同时，积极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服务质量。

（五）认真学习绩效文件，做实全面绩效管理

一是针对未全面开展项目评价问题，建议相关人员学习领会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要求，熟练掌握一体化系统操作，防止

自评漏项。二是针对未开展部门项目评价问题，建议按照绩效评价的文件要求，通过分析上年度全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重点评价项目，按照 5 年全部评价一轮的要求，有序开展部门评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系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内设 21 个科室，4 个局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288 人，实有 244 人。

二、综合评价结论

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73.02 分，依据《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问题

（一）工作目标管理不够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评价结果尚未运用

一是履职目标设置不全面，未涵盖“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评价结果未应用

（二）资金使用不合规，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未得到有效控制。二是未按时进行盘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三）应急预案机制建设有待完善，应急演练未覆盖全灾种，监督检查及仓储工程建设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行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完成。二是灾害风险监测

预警工作不到位，全灾种应急演练不足；三是安全监管工作未完成，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公示不合规；四是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及标准有待完善，仓储工程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

（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采购未进行科学性、必要性的论证

市应急局负责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采购，仅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该审查为形式性审查，未充分论证各单位的采购需求，未在统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的前提下进行采购必要性、需求迫切性的论证。

（五）人员梯队建设合理性不足，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不够

一是工作岗位与专业相匹配的人员占比偏低；二是人员梯队建设合理性不足；三是专业人才培养、管理有待加强；四是培训未执行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一是结合“十四五”规划，科学设置履职目标；二是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问题及时整改。

（二）提高预算执行率，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

一是多措并举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列支范围支付，规范资金使用；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安全性。

（三）构建大应急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一是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二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开展全灾种预案演练；三是加强安全监管，及时公示行政处罚案件；四是完善应急救援装备清单及标准，推进仓储工程建设。

（四）采购前进行需求迫切性、必要性论证，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在今后年度进行采购时主动作为，提前谋划，及时对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科学制定年度应急物资采购计划，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汇报，与其他应急物资采购单位对接，按需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提升储备管理水平。

（五）构建人才集聚高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一是制定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二是加大专业人才招录和培养力度，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和使用，注重职工专业技能培养，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展针对性地宣传，同时加大对局内部员工的业务培训。